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朱天水

项目负责人：徐杨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星星

项目负责人：罗婷婷

建设单位

电话：18056080299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
路与蓬莱路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
8栋 1003-1006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1
3.4 设备清单.....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工艺及简述.....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治理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6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2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六、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0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3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1 监测分析方法.....	36
8.2 监测资质.....	36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3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8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5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5
10.2 环保设施投资.....	45
10.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45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7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7
11.2 验收结论.....	48
十一、 附件.....	49
附件 1： 环评批复.....	49
附件 2： 检测报告.....	51
附件 3：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64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65
附件 5： 租赁合同.....	73
附件 6： 排污许可.....	81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82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3) 项目性质：扩建

(4) 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与蓬莱路交叉口西南角，系租赁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的 1# 厂房进行生产（东经 117°12'38.268"，北纬 31°44'29.180"）。

(5) 建设规模：本项目在 1# 厂房 1 层新增 1 条翅片式蒸发器设备生产线，进行翅片式蒸发器的生产，目前实际可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3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09%。

(6)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了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10 万件制冷机和汽车管路配件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 12 月 15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审（经）字【2007】135 号文审批，并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由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验收通过（合环经开分局验【2017】6 号）。于 2008 年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了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制冷机管路配件和汽车管路配件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复核报告表》，于同年 7 月 1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审（经）字【2008】075 号文审批，并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由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验收通过（合环经开分局验【2017】6 号）。于 2010 年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了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年产 250 万套丝管冷凝器及冷冻室蒸发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同年 6 月 30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审（经）字【2010】116 号文审批；并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由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验收通过（合环经开分局验【2017】7 号）。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2]11032 号）。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登记回执详见附件，登记编号：91340100781071767L001Z。

(10)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建成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1)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2)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2 年 9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 (1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 8 月 9 日；
- (1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2)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2) 《关于对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1032 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5 月 13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2090502），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26 日；

(2)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与蓬莱路交口西南角，本项目系租赁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的 1#厂房进行生产（东经 117°12'38.268"，北纬 31°44'29.180"）（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东侧隔蓬莱路为峻凌电子合肥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安远工业小区，西侧为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地厂房，西北侧隔紫云路为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厂房。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原有项目区平面布置：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分左右两部分，右半部分为综合楼，左半部分由北到南依次为 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3#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 1 层为冷藏蒸发器的生产区，自北向南依次为校直下料区、清口扩口区、电阻焊区、清洗区、覆膜区、烘干区；2 层为生产左右冷凝管及防凝管的生产区，自北向南依次为校直下料区、清口缩口区、烘道区、防露管弯制区；3 层为铜配管的生产区，自北向南依次为扩口区、清口区。3#生产厂房 1 层为左右冷凝器与防凝管的生产区，自北向南依次为校直下料区、清口区、去锌层区、弯管区。2 层为冷藏蒸发器的生产区，主要包括 3 个喷粉房，主要对配件进行喷粉，共有两条喷粉线。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北侧。

本项目区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 1#生产厂房 1 层，厂房北部为仓储区，南侧为 1 条翅片式蒸发器生产线，东侧为二次检压区域办公区域。翅片式蒸发器生产线分为南、中、北、东四部分，南部自西向东依次为周转区、设备闲置区、生产区域。中部自西向东依次为周转区、生产区域、成品暂存区，北部为仓储区，东部为二次测压区、员工休息区、办公区、卫生间。厂区西北侧为清洗剂存放区、气瓶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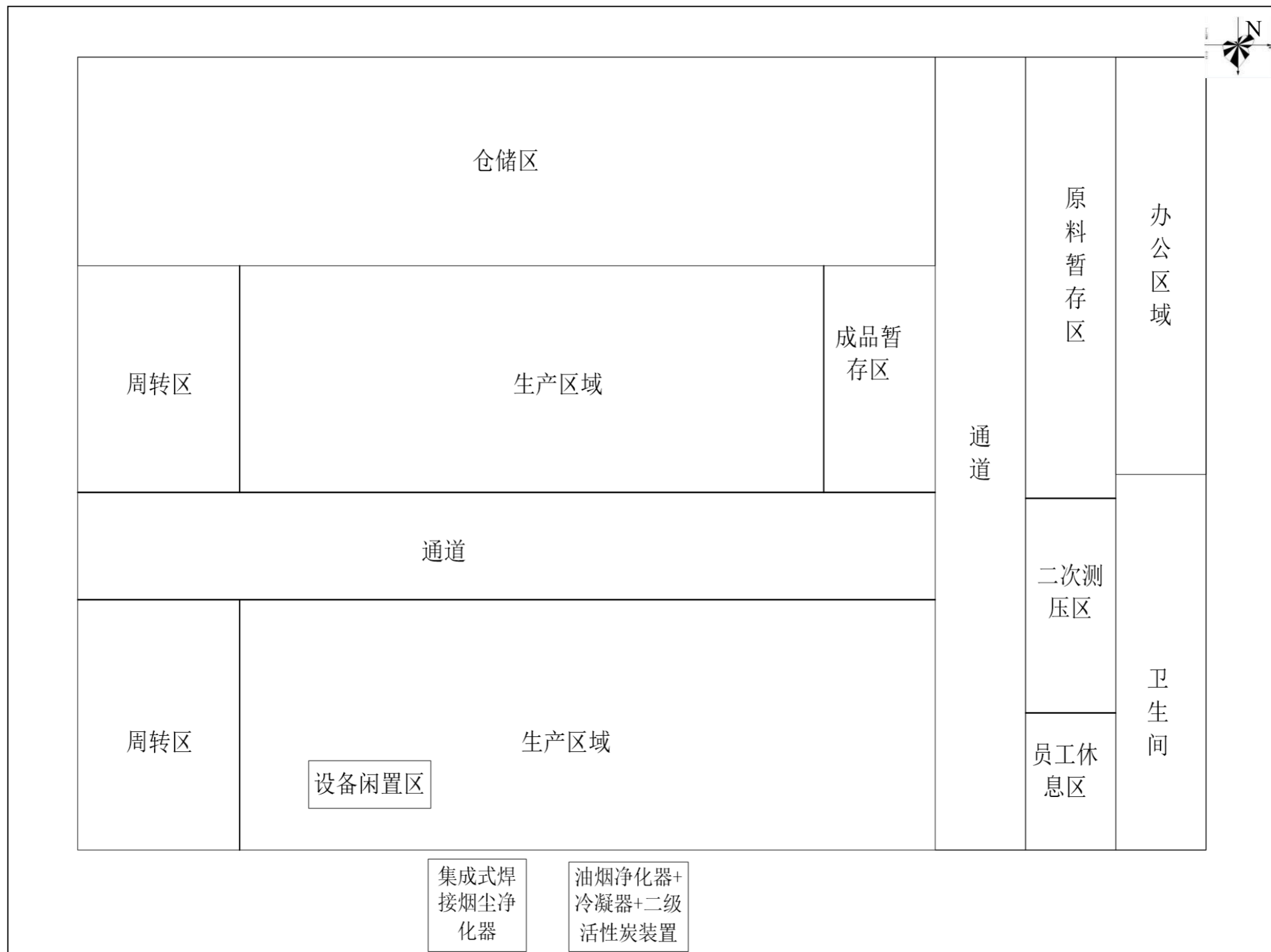
环保设备平面布置：

焊接烟尘净化器和 DA007 排气筒位于 1#生产厂房外南侧，油烟净化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DA008 排气筒位于 1#生产厂房外南侧（详见附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对照：实际总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中位置一致。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与蓬莱路交叉口西南角，公司主要从事冷藏、回气管设备、冷凝器、防凝管的生产。

本次验收项目在 1#厂房 1 层南侧进行翅片式蒸发器的生产，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公共工程均依托原有项目，目前实际可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名称	环评中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铜铝翅片式蒸发器	1.8 万件	1.8 万件
纯铝翅片式蒸发器	88.2 万件	88.2 万件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环评中工程规模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翅片式蒸发器生产线	位于 1#厂房 1 层，主要设备包括打片机、弯管机、切断机等	建筑面积约为 5000m ² ，年产翅片式蒸发器 90 万件	与环评内容一致	/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栋 6F 厂房，位于厂区东北角，1F 西北侧为食堂，主要供员工就餐使用，劳动定员 300 人。1-2F 为厂区办公区，主要供员工办公开会使用；3-6 为职工宿舍，主要供员工住宿使用	建筑总面积约为 3500m ² ，供 300 人就餐、住宿和办公使用，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气瓶区	位于仓储区外东西北侧，主要用于储存氧气、乙炔、氮气等	建筑面积约 30m ² ，新增氩气、氮气原辅料的储存，最大可储存乙炔 1.4t、氧气 0.048t，储存周期约为 10d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清洗剂存放区	位于仓储区外西北侧，主要用于储存清洗剂等液态原辅料	建筑面积约 80m ² ，最大可储存清洗剂约 0.1t，储存周期约为 5d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仓储区	位于 1#厂房 1 层的北侧，主要用于储存铝箔、铜管、铝焊丝、PE 热缩管、橡胶堵塞	建筑总面积约为 30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等原料			
	物料暂存区	位于 3#车间 1F 西南角, 主要用于暂存塑粉、矿物油等原辅料	建筑总面积约为 50m ² , 最大可储存塑粉 6.25t、矿物油 0.510t、塑粉的储存周期约为 15d, 矿物油的储存周期约为 30d, 见表 2-4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经开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管网。新增用水量 1854t/a	供水方式与环评中一致, 实际新增用水量为 1839t/a	依托现有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汇同检漏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入派河	新增废水排放量 1575t/a, 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隔油池、化粪池	排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 实际新增废水排水量为 1560t/a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电	新增年用电量 40 万度,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供电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 实际新增年用电量为 40 万度	依托现有
	供气	由经开区市政供气管网供给	年用气量 150 万 m ³	已验收	/
	供热制冷	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 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		供热制冷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隔油池、化粪池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新增的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集成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与环评内容一致	本次新增
		翅片成型、胀管、吹气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翅片成型、胀管、吹气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1 套油烟净化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与环评内容一致	本次新增

			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基座、合理布局等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实行集中袋装化处理,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废活性炭、废挥发性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的危废库, 委托有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北侧, 建筑面积约 3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危废暂存于危废库中, 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北侧, 建筑面积约 30m ²	/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 未发生变动, 与环评内容一致。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3.3-1 建设项目环评中原辅材料及能耗与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对比一览表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性状及储存规格	储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翅片式蒸发器原辅料						
铝管	860t	860t	盘 (8*0.75)	30d	71.7t	仓储区
铝箔	300t	300t	卷 (0.18)	30d	28t	
铜管	5t	5t	盘 (8*0.75)	30d	0.42t	
铝焊丝	1.2t	1.2t	卷 (0.15)	30d	0.12t	
PE 热缩管	10 万米	10 万米	卷	30d	0.8 万米	
橡胶堵塞	180 万个	180 万个	袋	30d	18 万个	
挥发性冲压油	0.5t	0.5t	桶	30d	0.0417t	物料暂存区
纸制包装箱	5 万个	5 万个	箱	30d	5000 个	仓储区
加热器	1.2t	1.2t	箱	30d	0.12t	
液氮	1200 瓶	1200 瓶	455L/瓶	30d	112 瓶	气瓶区
液氩	300 瓶	300 瓶	30L/瓶	30d	26 瓶	

能耗						
水	1575t	1839t	/	/	/	/
电	40 万度	40 万度	/	/	/	/

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液氮	压缩液体，无色无臭、熔点为-209.8℃、相对密度为 0.81、沸点为-195.6℃、相对密度为 0.97、临界温度为-147℃	不燃液体	危险性类别为第 2.2 类，侵入途径为吸入、食入、经皮吸收，皮肤接触液氮可致冻伤。
挥发性冲压油	无色液体，具有高挥发性，凝点为-25℃，闪点为 45℃	易燃	有害，吸食引起肺部损害，挥发时对眼睛有刺激作用
液氩	压缩液体，无色、无味、无嗅无毒的惰性气体，熔点为-189.2℃，沸点为-185.9℃，相对密度(水=1): 1.41 (-185.9℃)，临界温度：(℃) -122.4 摄氏度	不燃气体	危险类别为第 2.2 类，侵入途径为吸入、食入、经皮吸收。空气中氩气浓度高于 33%时就有窒息的危险。当氩气浓度超过 50%时，出现严重症状，浓度达到 75%以上时，能在数分钟内死亡。液氩可以伤皮肤，眼部接触可引起炎症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数量及型号与环评内容对照：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均与环评一致。实际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1 建设项目环评中设备与实际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生产设备				
1	打片机（加挥发性冲压油）	/	2	2
2	校直切断下料机	/	2	2
3	自动排片水胀机（平面）	/	2	2
4	自动排片推胀机（平面）	XY-A 型	3	3
5	长 U 弯管机	/	2	2
6	自动弯管机	XY-10B	3	3
7	多功能弯管机	/	1	1
8	切断机	/	3	3
9	入口管弯曲机	/	3	3
10	钢套固定机	/	1	1

11	储液器自动焊接机	/	2	2
12	产品自动焊接机	XY-A 型	2	2
13	侧板固定机	/	2	2
14	尾弯机(出口管)	/	3	3
15	水检设备	/	4	4
16	手工焊台	/	5	5
17	保氮装置	/	1	1
18	烘道	12 米 200℃ 风道循环电加热	1	1
环保设备				
1	集成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0.85m*0.85m*2.5m	1	1
2	油烟净化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二级活性炭尺寸: 2m*1.1m*1.3m	1	1
3	食堂油烟净化器	/	1	1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供水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新增办公生活用水，用水主要为检漏用水、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本次验收用水量按照实际情况核算，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6.13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1839t（年工作日 300 天），全厂平均日用水量为 48.23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14469t（年工作日 300 天）。

本次验收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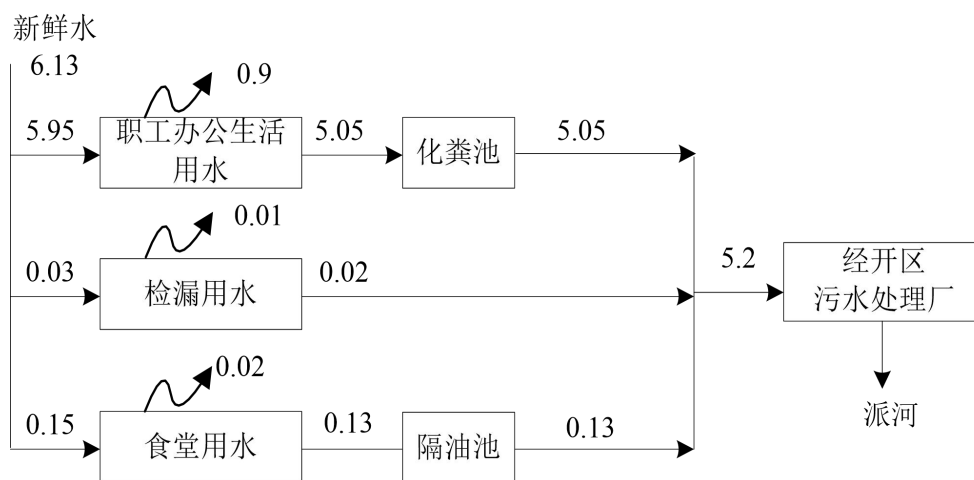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次扩建实际新增水平衡图（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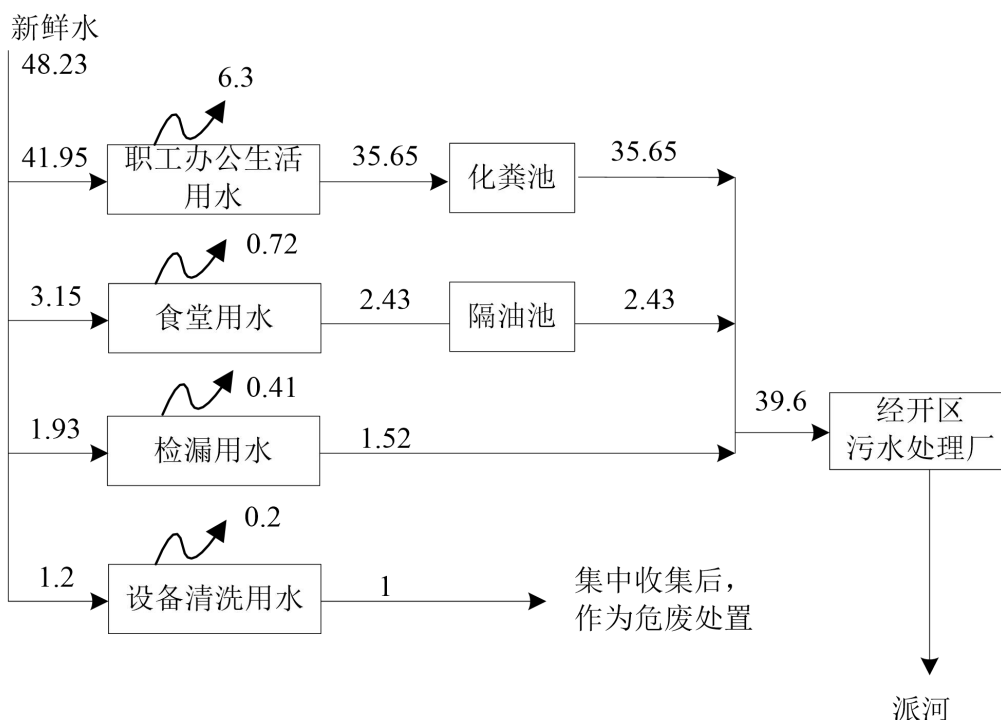


图 3.5-2 全厂实际水平衡总图 (单位: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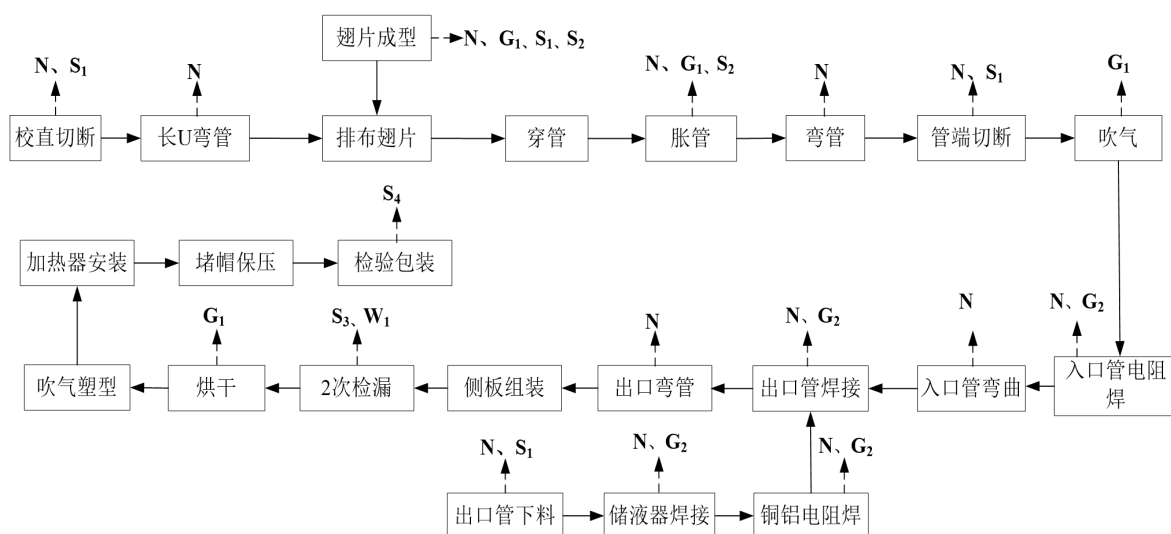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本项目日排废水量为 5.2t/d，年排废水量为 1560t。全厂日排废水量为 39.6t/d，年排废水量为 11880t。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同检漏废水一起进入蓬莱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回收。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翅片式蒸发器的生产，翅片式蒸发器包括铜铝式翅片蒸发器与纯铝式翅片蒸发器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和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如下：

铜铝翅片式蒸发器与纯铝翅片式蒸发器的工艺流程一致，且均在同一条生产线上进行生产，铜铝翅片式蒸发器与后者的结构略有不同，铜铝翅片式蒸发器的两端会多一段铜管，且出口管为外购，因此少了出口管下料与铜铝电阻焊工序。

翅片式蒸发器生产工艺流程：



注：N—噪声；G₁—有机废气；G₂—焊接烟尘；S₁—废金属边角料；S₂—废挥发性冲压油桶；S₃—不合格品；S₄—废包装材料；W₁—检漏废水。

图 3.6-1 翅片式蒸发器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1、校直切断：将外购的铝管下料，使用弯管成型机将铝管从盘料架拉出，经校直后切成规定尺寸的铝管。此工序产生噪声 N、废金属边角料 S₁。
- 2、长 U 弯管：将校直切好的铝管用长 U 弯管机弯成蛇形管。此工序产生噪声 N；
- 3、翅片成型：铝箔经冲床冲压成翅片。此工序产生噪声 N、有机废气 G₁、废金属边角料 S₁、废挥发性冲压油桶 S₂；
- 4、排布翅片：利用自动排片推胀机将翅片排布。此工序产生噪声 N；
- 5、穿管：将排布好的翅片穿插在铝管上；
- 6、胀管：使用自动排片推胀机把铝管的直径进行扩大，使得铝管和翅片的配合由间隙配合变为过盈配合，翅片可以均匀的排布在铜管的外侧。此工序产生噪声 N、有机废气 G₁、废挥发性冲压油桶 S₂；
- 7、弯管：将铝管折弯成工艺需要的形状。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 8、管端切断：将折弯后的翅片放在切断机上，对端口多余的部分进行切断。此工序产生噪声 N、废金属边角料 S₁；
- 9、吹气：使用氮气将折弯后的翅片表面的挥发性冲压油进行吹扫。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₁；
- 10、入口管电阻焊：将入口管焊接到翅片上。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G₂；

11、入口管弯曲：将焊接后的入口管放在弯曲机进行弯曲。此工序产生噪声 N；

12、出口管下料：将出口管放在校直切断机处进行下料切断。此工序产生噪声 N、废金属边角料 S₁；

13、储液器焊接：使用氩气将储液器与焊接件进行氩气焊接。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和焊接烟尘 G₂；

14、铜铝电阻焊：利用产品自动焊接机，将蒸发器本体与储液器焊接件自动焊接在一起。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和焊接烟尘 G₂；

15、出口管焊接：将出口管与蒸发器本体进行焊接。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和焊接烟尘 G₂；

16、出口弯曲：将焊接好的器件放在尾弯机处进行管材自动弯曲。此工序产生噪声 N；

17、侧板组装：利用侧板固定机将产品两侧安装防护板；

18、二次检漏：在水槽中进行第一次与第二次检漏。此工序产生检漏废水 W₁ 和不合格品 S₃；

19、烘干：检漏后的产品自动进入烘道烘干，烘道采用电加热，烘道内温度为 185℃，烘干时间约 8 分钟，出口温度为 130℃，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₁。

20、吹气塑型：利用氮气对产品进行吹扫，随后将翅片进行调整对齐；

21、加热器安装：将外购的加热器安装到蒸发器上；

22、堵帽保压：将氮气充入翅片蒸发器中，用橡胶堵塞把管口进行封闭；

23、检验包装：利用纸制包装箱将翅片蒸发器产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₄。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供水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次验收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检漏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汇同检漏废水进入蓬莱路市政污水管网后，一起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依托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设施。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检漏废水	COD	275mg/L	1560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分别位于 1# 厂房外南侧和综合楼外南侧，隔油池位于综合楼外北侧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BOD ₅	143mg/L						
	SS	223mg/L						
	氨氮	27mg/L						
	石油类	2mg/L						
	动植物油	7mg/L						



图 4.1-1 雨污水管网图

4.1.2 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和翅片成型、胀管、吹气、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焊接工位共设置 6 个集气罩、2 个密闭管道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集成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翅片成型、胀管、吹气、烘干工序共设置 5 个集气罩、3 个密闭管道收集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油烟净化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

环保设备设置情况说明：

（1）集成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位于 1#厂房 1 层外南侧，DA007 排气筒位于 1#厂房外南侧，风机额定风量为 5712-10562m³/h，排气筒高度为 15m，内径为 0.4m。集成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尺寸为 0.85m*0.85m*2.5m。2m*1.1m*1.3m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 1#厂房 1 层外南侧，DA008 排气筒位于 1#厂房外南侧，风机额定风量为 7728-15455m³/h，排气筒高度为 15m，内径为 0.5m。两个活性炭箱尺寸均为 2m*1.1m*1.3m，单个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30kg，为蜂窝形活性炭。

焊接烟尘净化器原理：

焊接烟尘净化系统运行中，烟尘通过吸气臂进入净化系统，净化系统内部进风口的飞溅火花分离装置可拦截缓冲在管道内随气流快速移动的大颗粒粉尘，并直接被分离掉入下方的粉尘收集装置。细微的粉尘进入净化系统内部后也随之减慢速度，随气流飞向滤筒，被过滤筒截流在过滤筒表面不断堆积，在此过程中过滤筒的风阻因粉尘的不断堆积而变高。这时，净化系统的控制系统通过压差感应器对比一直处于监控状态，当风阻到达一定值时，控制系统自动轮流打开压缩空气电磁阀，通过过滤筒内的喷嘴逐个对过滤筒进行反吹清灰，吹落的粉尘直接掉入下方的粉尘收集装置。

油烟净化器：

油烟由风机吸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工作原理视图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

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冷凝器：

冷凝器以空气为冷却介质，制冷剂在管内冷凝，空气在管外流动，吸收管内制冷剂蒸气放出的热量。由于空气的换热系数较小，管外（空气侧）常常要设置肋片，以强化管外换热。利用空气在管外流动时吸收制冷剂排放的热量后，密度发生变化引起空气的自由流动而不断地带走制冷剂蒸气的凝结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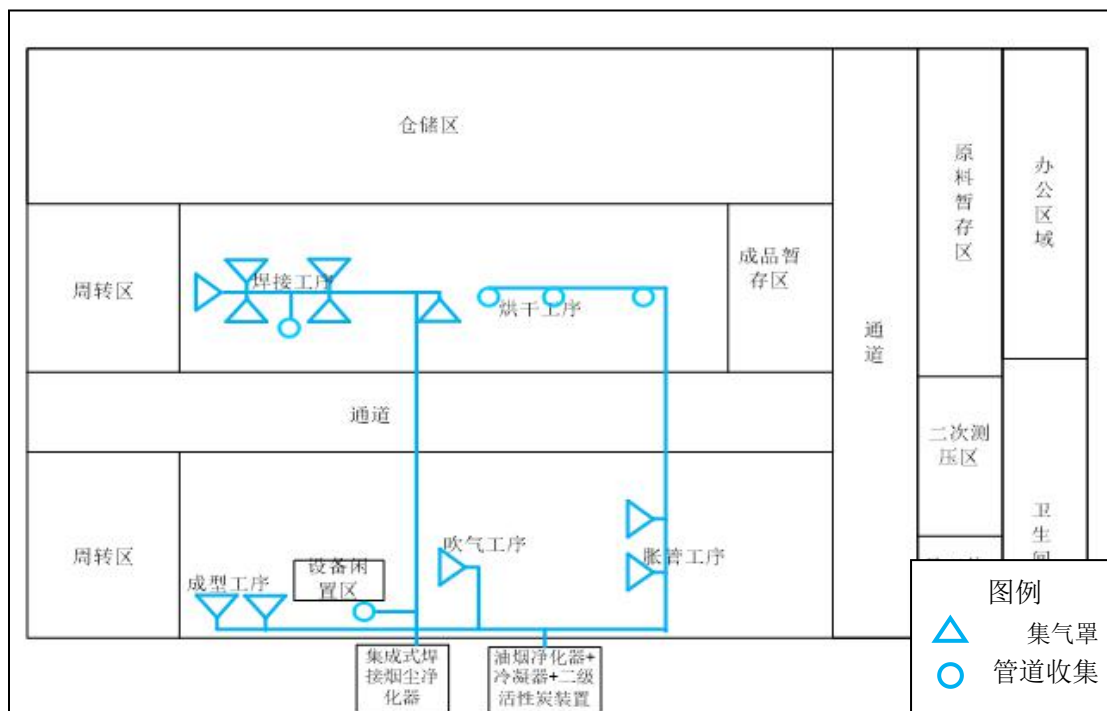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气治理管线图



图 4.1-3 生产区域



图 4.1-4 集气罩（胀管工序）



图 4.1-5 集气罩（成型工序）



图 4.1-6 收集管道（烘干工序）



图 4.1-5 集气罩（焊接工序）



图 4.1-6 集成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图 4.1-7 油烟净化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1-8 排气筒（DA007、DA008）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得到有效处理。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净化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7）	①集气罩尺寸为0.9m*1.3m，数量：6个。 ②风机额定风量：5712-10562m ³ /h。 ③集成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尺寸为0.85m*0.85m*2.5m。 ④排气筒参数：内径0.4m，高度15m	排至大气
有机废气	翅片成型、胀管、吹气工序、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8）	①集气罩尺寸为5m*1.1m（0.9m*1.3m），数量：5个。 ②风机额定风量：7728-15455m ³ /h。 ③两个活性炭箱尺寸均为2m*1.1m*1.3m，单个活性炭箱填充量为30kg，为蜂窝形活性炭。冷凝器尺寸为1.5m*1.3m*1.1m。油烟净化器尺寸为1m*0.85m*1.4m。 ④排气筒参数：内径0.5m，高度15m	排至大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打片机、校直切断下料机、长 U 弯管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5~85dB(A)。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性质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打片机	2	机械噪声	80-85	采用低噪 设备、厂 房隔声 绿化隔 声、距离 衰减	15~20
2	校直切断下料机	2	机械噪声	80-85		15~20
3	自动排片水胀机 (平面)	2	机械噪声	80-85		15~20
4	自动排片推胀机 (平面)	3	机械噪声	80-85		15~20
5	长 U 弯管机	2	机械噪声	80-85		15~20
6	自动弯管机	3	机械噪声	80-85		15~20
7	多功能弯管机	1	机械噪声	75-80		10~15
8	切断机	3	机械噪声	75-80		10~15
9	入口管弯曲机	3	机械噪声	75-80		10~15
10	钢套固定机	1	机械噪声	80-85		15~20
11	储液器自动焊接机	2	机械噪声	80-85		15~20
12	产品自动焊接机	2	机械噪声	75-80		10~15
13	侧板固定机	2	机械噪声	80-85		15~20
14	尾弯机(出口管)	3	机械噪声	80-85		15~20
15	手工焊台	5	机械噪声	75-80		10~15
16	风机	2	机械噪声	75-80		10~15

4.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

(1)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 7.5t/a，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屑产生量为 23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05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置。

(3) 危险废物：包括废挥发性冲压油桶、废活性炭。

废挥发性冲压油桶年产生量为 0.06t，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55t/a。

废活性炭、废挥发性冲压油桶集中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定期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理。危废库依托现有，位于厂房外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30m²。已完善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厂房外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5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1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	7.5	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170-001-19	23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置
		不合格品		170-001-19	0.05	
		废包装材料		170-001-19	0.5	
3	危险废物	废挥发性冲压油桶	生产过程	900-249-08	0.06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0.155	



图 4.1-9 危废库外部



图 4.1-10 危废库内部



图 4.1-11 危废库内部



图 4.1-12 危废库内部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由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 340106-2016-001L 号登记备案，于 2021 年 2 月 7 日进行修编备案，备案编号为：340106-2021-008-L。

项目区 1#厂房 1 层、危废库地面均已做防腐防渗措施。



图 4.2-1 1#厂房 1 层地面防腐防渗



图 4.2-2 危废库地面防腐防渗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3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09%。

表 4.3-1 本次验收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职工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检漏废水	化粪池（依托）、隔油池（依托）、雨污水管网（依托）	0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	集气罩收集+集成式焊接烟尘净化器+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7)	15.37
	翅片成型、胀管、吹气、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8)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5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危废库（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0
总投资			20.37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检漏废水	化粪池（依托）、雨污水管网（依托）	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集气罩收集+集成式焊接烟尘净化器+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7)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翅片成型、胀管、吹气、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8)		
噪声	车间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挥发性冲压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理。依托现有危废库，位于厂房外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30m ²		已落实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批复意见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与蓬莱路交口西南侧，租赁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厂房从事生产，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投产后可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检漏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成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翅片成型、胀管、吹气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同时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报至较局。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 GB18599-2020《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80	35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10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80	180	280	35	20	100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2（3）	1	1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6.2-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参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界）	1.0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0	10	
	无组织（厂界）	4.0	/	

表 6.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6.3-1 噪声验收标准一览表 单位: $\text{dB}(\text{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审(经)字[2020]171 号）《关于对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图 7.1-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2.9.15~9.16）

7.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7 排气筒（焊接烟尘废气，集成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口	◎1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DA007 排气筒（焊接烟尘废气，集成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出口	◎2	颗粒物	
	DA008 排气筒（翅片成型、胀管、吹气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油烟净化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装置）进口	◎3	非甲烷总烃	
	DA008 排气筒（翅片成型、胀管、吹气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油烟净化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出口	◎4	非甲烷总烃	



图 7.1-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2.9.15~9.1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下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废气	厂区下风向	O2		
		O3		
		O4		
	车间门口	O5		



图 7.1-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2.9.15）



图 7.1-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2.9.16）

7.1.3 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和监测布点详见图 7.1-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图 7.1-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2.9.15-9.16）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T-602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350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箱 NVN-800s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 \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16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条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
2022.9.15	铜铝翅片式蒸发器	60 件	51 件	85%
	纯铝翅片式蒸发器	2940 件	2497 件	
2022.9.16	铜铝翅片式蒸发器	60 件	50 件	83%
	纯铝翅片式蒸发器	2940 件	2440 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同检漏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污水管网、隔油池、化粪池依托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9.15					2022.9.1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值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7.5	7.6	7.4	7.5	—	7.4	7.6	7.5	7.6	—	6~9
氨氮 (mg/L)	19.8	24.1	20.5	19.3	20.93	22.6	18.5	17.9	20.1	19.78	35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124	93	132	112.25	116	92	127	104	109.75	38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43.6	58.6	37.6	55.8	48.9	48.8	35.4	54.2	45.4	45.95	180
悬浮物 (mg/L)	17	21	15	16	17.25	23	13	24	19	19.75	280
石油类 (mg/L)	0.35	0.28	0.30	0.30	0.31	0.50	0.46	0.46	0.49	0.48	20
动植物油 (mg/L)	0.40	0.48	0.43	0.38	0.42	0.26	0.22	0.28	0.26	0.26	20

由表 9.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4~7.6（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12.25mg/L、109.75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48.9mg/L、45.9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0.93mg/L、19.78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7.25mg/L、19.75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31mg/L、0.48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0.42mg/L、0.26mg/L，均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9.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1#厂房 1 层焊接工序“集成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口					
截面积 (m ²)	0.0706					
采样日期	2022.9.15			2022.9.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4	101.4	101.5	101.4	101.4	101.4
烟温 (°C)	35	36	35	30	32	31
含湿量 (%)	2.1	2.0	2.1	2.1	2.0	2.1
流速 (m/s)	21.3	21.4	21.2	21.4	21.1	21.3
标干流量 (Nm ³ /h)	4685	4700	4680	4769	4676	4730
检测点位	1#厂房 1 层焊接工序“集成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出口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截面积 (m ²)	0.1256					
采样日期	2022.9.15			2022.9.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101.4	101.4	101.4
烟温 (°C)	35	36	35	30	31	30
含湿量 (%)	2.1	2.0	2.1	2.1	2.1	2.0
流速 (m/s)	13.2	13.4	13.4	13.2	13.4	13.3
标干流量 (Nm ³ /h)	5192	5240	5263	5232	5278	5274
检测点位	1#厂房 1 层翅片成型、胀管、吹气、烘干工序“油烟净化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截面积 (m ²)	0.1256					
采样日期	2022.9.15			2022.9.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烟温 (°C)	31	32	32	31	32	31
含湿量 (%)	2.1	2.0	2.1	2.1	2.0	2.1
流速 (m/s)	6.2	6.2	6.8	6.1	6.3	6.1
标干流量 (Nm ³ /h)	2484	2482	2696	2450	2523	2450
检测点位	1#厂房 1 层翅片成型、胀管、吹气、烘干工序“油烟净化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截面积 (m ²)	0.1256					
采样日期	2022.9.15			2022.9.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烟温 (°C)	33	32	31	31	32	31
含湿量 (%)	2.0	2.1	2.0	2.0	2.1	2.0
流速 (m/s)	6.9	7.0	7.0	6.8	6.9	7.0
标干流量 (Nm ³ /h)	2728	2764	2804	2706	2734	2774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厂房 1 层焊接工序“集成式焊接烟	/	2022.9.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1-1-1	<20	<0.094
				第二次	FQ-1-1-2	<20	<0.094
				第三次	FQ-1-1-3	<20	<0.094

尘净化器”进口		2022.9.16	颗粒物	第一次	FQ-2-1-1	<20	<0.095
				第二次	FQ-2-1-2	<20	<0.094
				第三次	FQ-2-1-3	<20	<0.095
1#厂房 1 层焊接工序“集成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出口	15	2022.9.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1-2-1	1.5	7.79×10^{-3}
				第二次	FQ-1-2-2	2.2	0.011
				第三次	FQ-1-2-3	3.9	0.021
	2022.9.16	颗粒物	第一次	FQ-2-2-1	3.0	0.016	
			第二次	FQ-2-2-2	1.9	0.010	
			第三次	FQ-2-2-3	2.8	0.015	
1#厂房 1 层翅片成型、胀管、吹气、烘干工序“油烟净化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	2022.9.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3-1	10.2	0.025
				第二次	FQ-1-3-2	7.12	0.018
				第三次	FQ-1-3-3	8.34	0.022
	2022.9.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3-1	10.2	0.025	
			第二次	FQ-2-3-2	9.82	0.025	
			第三次	FQ-2-3-3	9.33	0.023	
1#厂房 1 层翅片成型、胀管、吹气、烘干工序“油烟净化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5	2022.9.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4-1	3.64	9.93×10^{-3}
				第二次	FQ-1-4-2	3.56	9.84×10^{-3}
				第三次	FQ-1-4-3	3.60	0.010
	2022.9.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4-1	4.67	0.013	
			第二次	FQ-2-4-2	4.32	0.012	
			第三次	FQ-2-4-3	3.77	0.010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外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4 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1#厂房 1 层焊接工序“集成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出口	颗粒物	0.021	3.9	3.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
1#厂房 1 层翅片成型、胀管、吹气、烘干工序“油烟	非甲烷总烃	0.013	4.67	10	120	

净化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值
----------------------	--	--	--	--	--	---

项目 DA007 排气筒（焊接烟尘，集成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9mg/m³、0.021kg/h，DA008 排气筒（成型、胀管、吹气、烘干废气，油烟净化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67mg/m³、0.013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5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9.15	8:40~9:40	24.3	101.2	1.9	北风	晴
	9:47~10:47	25.7	101.2	2.0	北风	晴
	10:58~11:58	27.1	101.1	1.9	北风	晴
2022.9.16	8:34~9:34	24.5	101.3	2.0	西风	晴
	9:49~10:49	25.9	101.2	2.0	西风	晴
	10:57~11:57	27.3	101.1	1.9	西风	晴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2022.9.16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99	0.167
		第二次	KQ-1-1-2	0.91	0.177
		第三次	KQ-1-1-3	0.91	0.172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1.01	0.228
		第二次	KQ-1-2-2	1.04	0.240
		第三次	KQ-1-2-3	1.08	0.198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1.27	0.203
		第二次	KQ-1-3-2	1.31	0.218
		第三次	KQ-1-3-3	1.03	0.215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1.08	0.208
		第二次	KQ-1-4-2	1.02	0.237
		第三次	KQ-1-4-3	0.98	0.230
	厂房下风向门口 G5	第一次	KQ-1-5-1	1.10	/
		第二次	KQ-1-5-2	1.16	/
		第三次	KQ-1-5-3	1.12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1\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厂房下风向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 L_{eq}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2.9.15		2022.9.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5	45	55	45
N2	厂界南侧	56	46	55	45
N3	厂界西侧	55	45	54	44
N4	厂界北侧	54	44	54	44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dB（A） ，夜间最大值为 46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

9.2.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废水：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废水中 COD、 $\text{NH}_3\text{-N}$ 排放浓度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 (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计算, 分别为 40mg/L、2 (3) mg/L,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0.0624t/a、0.00312 (0.00374) t/a, 满足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3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09%。

10.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本次验收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3-1。

表 10.3-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检漏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已落实。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检漏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网依托厂区现有，厂区只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二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成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翅片成型、胀管、吹气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已落实。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成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项目翅片成型、胀管、吹气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已按规范设置
三	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挥发性冲压油桶等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危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废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30m ²
五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已落实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4~7.6（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12.25mg/L、109.75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48.9mg/L、45.9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0.93mg/L、19.78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7.25mg/L、19.75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31mg/L、0.48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0.42mg/L、0.26mg/L，均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7 排气筒（焊接烟尘，集成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9mg/m³、0.021kg/h，DA008 排气筒（成型、胀管、吹气、烘干废气，油烟净化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67mg/m³、0.013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1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mg/m³、颗粒物 \leq 1mg/m³）。厂房下风向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dB（A），夜间最大值为 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挥发性冲压油桶等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30m²。已完善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11.2 验收结论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十一、附件

附件1：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0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2）11032号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90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批复意见如下：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与蓬莱路交叉口西南侧，租赁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厂房从事生产，项目总投资400万元人民币，投产后可年产90万件翅片式蒸发器。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检漏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成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翅片成型、胀管、吹气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底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同时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22090502

委托单位：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
络公司大楼三层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90502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徐总
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与蓬萊路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	电话	18056080299
采样日期	2022.9.15~2022.9.16	测试日期	2022.9.15~2022.9.23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不在公司资质认证范围。		
结论	/		
编制	曹胜男		
审核	曹如礼		
批准	武鸣		
			
		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9050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2022.9.15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93	0.167
		第二次	KQ-1-1-2	0.92	0.175
		第三次	KQ-1-1-3	0.90	0.18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1.03	0.202
		第二次	KQ-1-2-2	1.03	0.218
		第三次	KQ-1-2-3	1.06	0.197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1.01	0.242
		第二次	KQ-1-3-2	1.12	0.192
		第三次	KQ-1-3-3	1.01	0.23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1.00	0.202
		第二次	KQ-1-4-2	1.04	0.208
		第三次	KQ-1-4-3	1.04	0.223
	1#厂房 1 层门口外 1mG5	第一次	KQ-1-5-1	1.13	/
		第二次	KQ-1-5-2	1.16	/
		第三次	KQ-1-5-3	1.34	/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9050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2022.9.16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99	0.167
		第二次	KQ-2-1-2	0.91	0.177
		第三次	KQ-2-1-3	0.91	0.172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1.01	0.228
		第二次	KQ-2-2-2	1.04	0.240
		第三次	KQ-2-2-3	1.08	0.198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1.27	0.203
		第二次	KQ-2-3-2	1.31	0.218
		第三次	KQ-2-3-3	1.03	0.215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1.08	0.208
		第二次	KQ-2-4-2	1.02	0.237
		第三次	KQ-2-4-3	0.98	0.230
	1#厂房 1 层门口外 1mG5	第一次	KQ-2-5-1	1.10	/
		第二次	KQ-2-5-2	1.16	/
		第三次	KQ-2-5-3	1.12	/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9.15	8:40~9:40	24.3	101.2	1.9	北风	晴
	9:47~10:47	25.7	101.2	2.0	北风	晴
	10:58~11:58	27.1	101.1	1.9	北风	晴
2022.9.16	8:34~9:34	24.5	101.3	2.0	西风	晴
	9:49~10:49	25.9	101.2	2.0	西风	晴
	10:57~11:57	27.3	101.1	1.9	西风	晴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9050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1#厂房1层焊接工序“集成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口	/	2022.9.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1-1-1	<20	<0.094
				第二次	FQ-1-1-2	<20	<0.094
				第三次	FQ-1-1-3	<20	<0.094
		2022.9.16	颗粒物	第一次	FQ-2-1-1	<20	<0.095
				第二次	FQ-2-1-2	<20	<0.094
				第三次	FQ-2-1-3	<20	<0.095
1#厂房1层焊接工序“集成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出口	15	2022.9.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1-2-1	1.5	7.79×10 ⁻³
				第二次	FQ-1-2-2	2.2	0.011
				第三次	FQ-1-2-3	3.9	0.021
		2022.9.16	颗粒物	第一次	FQ-2-2-1	3.0	0.016
				第二次	FQ-2-2-2	1.9	0.010
				第三次	FQ-2-2-3	2.8	0.015
1#厂房1层翅片成型、胀管、吹气、烘干工序“油烟净化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	2022.9.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3-1	10.2	0.025
				第二次	FQ-1-3-2	7.12	0.018
				第三次	FQ-1-3-3	8.34	0.022
		2022.9.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3-1	10.2	0.025
				第二次	FQ-2-3-2	9.82	0.025
				第三次	FQ-2-3-3	9.33	0.023
1#厂房1层翅片成型、胀管、吹气、烘干工序“油烟净化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5	2022.9.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4-1	3.64	9.93×10 ⁻³
				第二次	FQ-1-4-2	3.56	9.84×10 ⁻³
				第三次	FQ-1-4-3	3.60	0.010
		2022.9.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4-1	4.67	0.013
				第二次	FQ-2-4-2	4.32	0.012
				第三次	FQ-2-4-3	3.77	0.010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90502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1#厂房 1 层焊接工序“集成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口					
截面积 (m ²)	0.0706					
检测日期	2022.9.15			2022.9.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4	101.4	101.5	101.4	101.4	101.4
烟温 (°C)	35	36	35	30	32	31
含湿量 (%)	2.1	2.0	2.1	2.1	2.0	2.1
流速 (m/s)	21.3	21.4	21.2	21.4	21.1	21.3
标干流量 (Nm ³ /h)	4685	4700	4680	4769	4676	4730
检测点位	1#厂房 1 层焊接工序“集成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出口					
截面积 (m ²)	0.1256					
检测日期	2022.9.15			2022.9.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101.4	101.4	101.4
烟温 (°C)	35	36	35	30	31	30
含湿量 (%)	2.1	2.0	2.1	2.1	2.1	2.0
流速 (m/s)	13.2	13.4	13.4	13.2	13.4	13.3
标干流量 (Nm ³ /h)	5192	5240	5263	5232	5278	5274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9050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厂房 1 层翅片成型、胀管、吹气、烘干工序“油烟净化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截面积 (m ²)	0.1256					
检测日期	2022.9.15			2022.9.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烟温 (°C)	31	32	32	31	32	31
含湿量 (%)	2.1	2.0	2.1	2.1	2.0	2.1
流速 (m/s)	6.2	6.2	6.8	6.1	6.3	6.1
标干流量 (Nm ³ /h)	2484	2482	2696	2450	2523	2450
检测点位	1#厂房 1 层翅片成型、胀管、吹气、烘干工序“油烟净化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截面积 (m ²)	0.1256					
检测日期	2022.9.15			2022.9.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烟温 (°C)	33	32	31	31	32	31
含湿量 (%)	2.0	2.1	2.0	2.0	2.1	2.0
流速 (m/s)	6.9	7.0	7.0	6.8	6.9	7.0
标干流量 (Nm ³ /h)	2728	2764	2804	2706	2734	2774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9050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9.15				2022.9.1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7.5	7.6	7.4	7.5	7.4	7.6	7.5	7.6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124	93	132	116	92	127	104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43.6	58.6	37.6	55.8	48.8	35.4	54.2	45.4
氨氮 (mg/L)	19.8	24.1	20.5	19.3	22.6	18.5	17.9	20.1
悬浮物 (mg/L)	17	21	15	16	23	13	24	19
动植物油类 (mg/L)	0.40	0.48	0.43	0.38	0.26	0.22	0.28	0.26
石油类 (mg/L)	0.35	0.28	0.30	0.30	0.50	0.46	0.46	0.49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2.9.15	N1 东厂界	55	45
	N2 南厂界	56	46
	N3 西厂界	55	45
	N4 北厂界	54	44
2022.9.16	N1 东厂界	55	45
	N2 南厂界	55	45
	N3 西厂界	54	44
	N4 北厂界	54	44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90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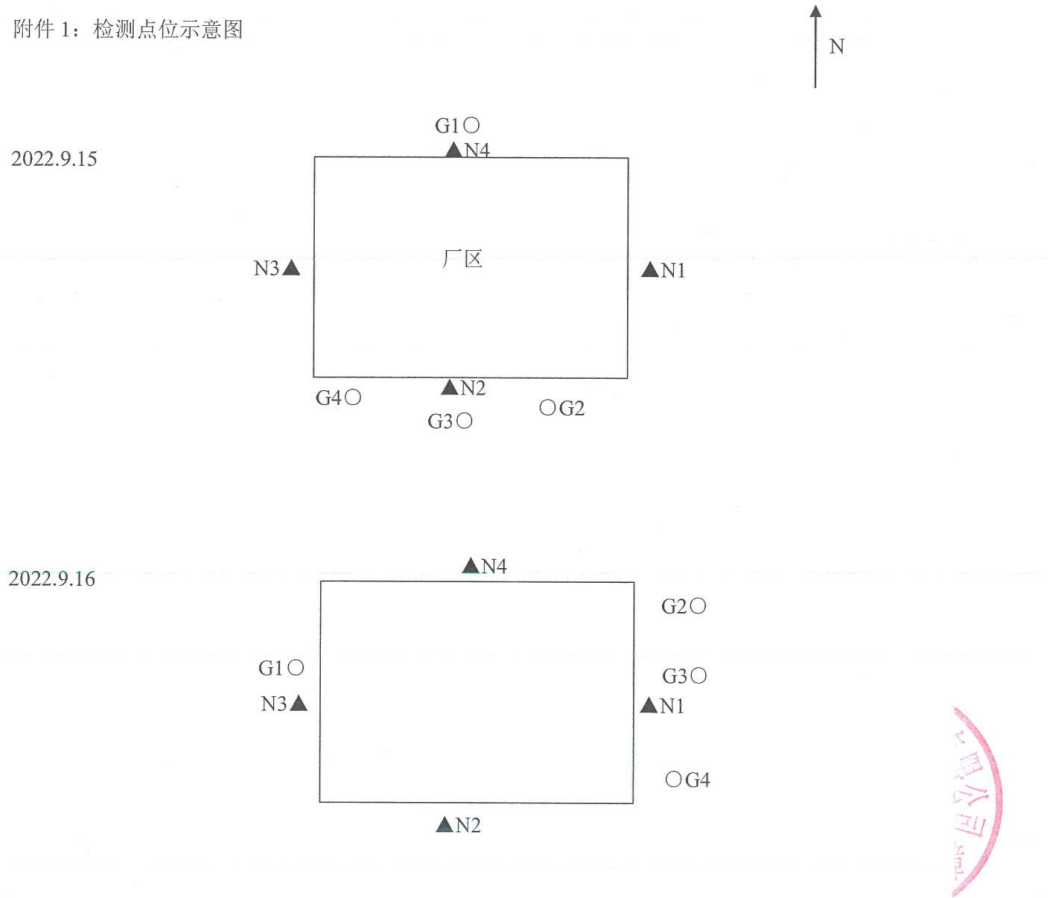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箱 NVN-800s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T-602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3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附件 3：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16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供料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2022.9.15	铜铝翅片式蒸发器	51 件
	纯铝翅片式蒸发器	2497 件
2022.9.16	铜铝翅片式蒸发器	50 件
	纯铝翅片式蒸发器	2440 件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HSW202201 第 0271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前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废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矿物油	0.05	900-218-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2	粉末渣	4	265-103-13	袋装封口	固态	树脂	
3	含水废槽液	2	336-064-17	桶装封口	液态	聚氨酯	
4	污泥	4	336-064-17	袋装封口	固态	氢氧化铁	
5	废槽液渣	1	336-064-17	袋装封口	固态	聚氨酯	
6	清洗剂废液	1	900-041-49	桶装封口	液态	二氯甲烷	
7	废活性炭(颗粒状)	4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8	清洗剂空桶	0.5	900-041-49	空桶	固态	二氯甲烷	
9	稀释剂桶	0.2	900-041-49	空桶	固态	二甲苯	
10	油漆沾染物	0.2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聚氨酯、苯系物	
11	油漆	0.2	900-041-49	桶装封口	液态	聚氨酯、苯系物	
12	COD 检测废液	0.2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硫酸汞、铬离子	
13	镀铝防腐涂料	0.2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聚氨酯、苯系物	
14	试剂空瓶	0.05	900-047-49	袋装封口	固态	丙酮	
15	电泳漆空桶	0.05	900-041-49	空桶	固态	聚氨酯、苯系物	



16	废液	0.2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无机酸碱废液、有机废液
17	滤芯	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粉尘
18	滤袋	0.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电泳漆
19	助焊剂残留物	0.05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松香
20	清洗废液	5	900-047-49	桶装封口	固态	聚氨酯、柠檬酸
21	油漆桶	0.1	900-041-49	空桶	固态	聚氨酯、苯系物
合计		24.1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 1、收运频次：每 6 吨 收运一次。
-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1)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5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省内转出备案”或“小微转移计划”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安徽浩悦环境

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3)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3 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9、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1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

甲 方（盖 章）：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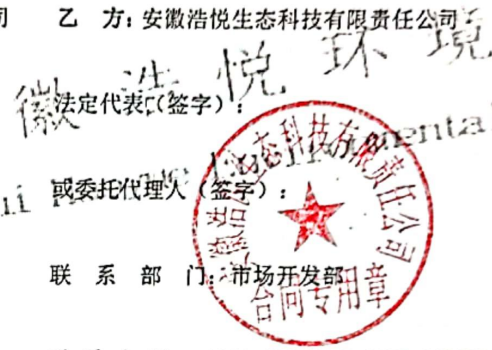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 部 门：

联系 部 门：

联系 电 话：

联系 电 话：



签约时间：2022 年 07 月 19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附件 5：租赁合同

编号：HFKS-ZZQC-20210120002

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与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协议



目 录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3
第二条	房屋用途	3
第三条	租赁期限及交房期限	3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4
第五条	甲方的承诺	4
第六条	维修养护责任	4
第七条	租赁期间费用的处理	4
第八条	租赁期满的处理	4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5
第十条	违约责任	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5
第十二条	附则	5
第十三条	附件	6

房屋租赁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

甲 方：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住 所：六安集中示范园区和平南路西、三元路北
法定代表人：余启鹏

乙 方：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南、蓬莱路西
法定代表人：朱天水

鉴于：

- 1、甲方为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
- 2、乙方为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
- 3、甲方合法享有有关房屋的所有权，乙方需使用本协议附件所列的有关房屋。

甲、乙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现乙方租赁甲方的工业房屋，厂房坐落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南、蓬莱路以西，具体租赁使用情况如下：

1.1 生产场地租赁面积：1#厂房装配车间租赁面积 1500 平方米，2#厂房租赁面积 4893.75 平方米，3#厂房租赁面积 1606.25 平方米，共计生产用地租赁面积 8000 平方米。1#厂房为钢架结构，其它为砖混结构。

1.2 仓储场地租赁面积：1#厂房装配车间仓储面积 1142.6 平方米；2#厂房仓储面积 2296.15 平方米；3#厂房仓储面积 2591.85 平方米；办公及宿舍使用面积为 2817.69 平方米，其中：一楼二楼为办公区域，使用面积为 579.78 平方米（共 17 间办公室，1 间宿舍），四楼五楼六楼为员工宿舍（共 72 间），使用面积为 1837.91 平方米，门面房使用面积为 400 平方米；仓储用地租赁面积共计 8848.29 平方米。

1.3 租赁期间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员工食堂，乙方无需承担租赁费用。

1.4 综上，乙方房屋租赁使用总面积 16848.29 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用途

2.1 租赁房屋的用途为：生产制造、日常办公、员工住宿。

第三条 租赁期限及交房期限

3.1 租赁期限：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未签订新的合同，本合同自动延续。

3.2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

4.1 双方同意，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乙方应向甲方交纳租金，其中生产区域价格为每月每平方 7 元，年租金 672000 元，仓储区域价格为每月每平方 3.09 元，年租金 328094.59 元，总年租金 1000094.59 元。

4.2 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4.3 每年 12 月份开具租赁发票，租金每年支付一次，乙方于收到发票的次年 1 月份，将上年租金结清。

第五条 甲方的承诺

5.1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租赁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没有其他抵押、欠缴税款等事项。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维修养护责任

6.1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半年检查一次，遇有问题及时修缮，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6.2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及日常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租赁期间费用的处理

7.1 在租赁期间，厂区内各自所使用的承担项需各自承担，详细内容见附件 2。

7.2 在租赁期间，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协议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租赁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7.3 在租赁期间，原有已与乙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持续执行，甲方不得干涉。

第八条 租赁期满的处理

8.1 租赁期满后，本协议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三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十五日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协议。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9.1 协议的提前终止

9.1.1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协议书，在终止协议书签订前，本协议仍有效。

9.2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协议第九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协议时，一般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须向对方支付年度租金的 10% 作为违约金。

10.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租赁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之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

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 1：合肥康盛租赁面积表

附件 2：各方承担费用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协议双方盖章、签字：

甲 方：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 方：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附件 1、合肥康盛租赁面积表

序号	建筑物	租赁面积 (m ²)			备注
		总面积	生产区域面积	仓储区域面积	
1	1#厂房 (装配车间)	2642.6	1500	1142.6	
2	2#厂房	7189.9	4893.75	2296.15	
3	3#厂房	4198.1	1606.25	2591.85	
4	综合办公楼	2817.69	0	2817.69	
合计		16848.29	8000	8848.29	

附件 2、各方承担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承担方	备注
1	环评费	乙方	
2	房屋及厂房修缮费、保养费、维修费	乙方	
3	园区绿化费	乙方	
4	电梯维修费	乙方	
5	园区安保/保洁费	乙方	
6	水、电、燃气费	乙方	
7	污水处理费	乙方	

附件 6：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781071767L001Z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南、蓬莱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81071767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1日至2025年05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00781071767L
法定代表人	朱天水	联系电话	0551-68153988
联系人	袁明	联系电话	1865545381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117.212244° 中心纬度 31.741143°		
预案名称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2.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 年 2 月 7 日</p>		
备案编号	340106-2021-008L		
报送单位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		经办人	袁礼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40162-04-05-624484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与蓬莱路交口西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		环评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经)字[2022]1110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9.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16 日：85%-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万元		所占比例（%）		8.75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37 万元		所占比例（%）		5.09		
	废气治理（万元）		15.37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代码）			91340100781071767L		验收时间		202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56	-	-	1.188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624	-	-	0.4752	-	-	-	
	氨氮		-	-	-	-	-	0.00312	-	-	0.02376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